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國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6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22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姜志賢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30,300元	RD6715254	114年7月31日
2	姜志賢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91,900元	RD6715255	114年8月31日
3	姜志賢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58,000元	RD6715253	114年6月30日
4	姜志賢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111,500元	RD6715256	114年9月30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公司 汐止分公司				
5	興發汽車有限公司 劉育祥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60,100元	SCAA6197585	114年8月31日
6	鉅隆重卡有限公司 曹啓誠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港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180,510元	NGA0212163	114年8月31日
7	鉅隆重卡有限公司 曹啓誠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港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12,450元	NGA0209284	114年5月31日
8	迎合企業社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12,470元	SD2327915	114年8月10日
9	環球倉儲股份有限 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汐止分公司	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	41,743元	SD2323781	114年7月25日